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骆大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已制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2021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已制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各利益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聚能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及《聚能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相关附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重庆恒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出席会议的所

有股东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且股东大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方为有效”。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09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835,813.70 元，资本公积为 23,673.55 元。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67 元。

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3.70 元。公司董事会须在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成亮，王霏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